

# 审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第三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类 别：商务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第三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第三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规模：榆林市域内

1.3 项目服务内容：

包括对榆林市 12 个县市区 2024 年度清洁取暖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建筑节能改造、气网建设、公共机构改造及新能源示范等项目进行审计，通过资料查看、现场勘查的方式，重点审计改造项目的建设程序、工程量、补助资金兑付及使用情况等，确保清洁取暖项目真正惠民生、见实效。

通过本次审计，及时揭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程序，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项目投资、质量、服务周期三大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项目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5 服务期：1 年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基本原则：满足甲方结算审计服务有关要求，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高效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3.2 审计期间每周至少一次与甲方对接工作，并到施工现场了解情况，乙方完成有关结算审计事项时，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3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 **第四条 具体工作要求**

4.1 实施项目审核前，由甲方将资料移交乙方。乙方不得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得更改项目送审资料和金额。

4.2 乙方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相关文件资料，在规定的工作内完成审计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4.3 审计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对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判断和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对审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结果认定，项目阶段性结论以及协调讨论重大事项时应编写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记录。

4.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定期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向甲方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工作中存在问题，以及初稿审核结果、核对结果、定案结果等。

4.5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审计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质量控制、监督和

指导，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提供有关审计过程资料。

4.6 乙方的审计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应符合甲方审计档案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

4.7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接受甲方复核，并出具正式成果。

4.8 后续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年，期间，如遇上级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复审、抽查、专项审计，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由原项目部全体人员负责协助（如遇个别人员离职或其他情况，须向甲方申请调换同等资质的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对接。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5.1 根据审计情况，出具 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审计报告壹份。

5.2 验收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满足相关要求。

**第六条 签约金额**

6.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68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乙方差旅食宿费和专家咨询、评审等所有费用。

6.2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34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

（2）乙方提交 2024 年度项目审计报告满足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34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4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深度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

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甲方：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乙方：     |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                            |
| (盖章)    |                     | (盖章)    | 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名或盖章) |                     | (签名或盖章) |                                         |
| 住 所：    | 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br>心楼   | 住 所：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br>路龙腾新世界 1 幢一单元<br>10907 室 |
| 邮政编码：   | 719000              | 邮政编码：   | 710000                                  |
| 电 话：    | 0912-3288037        | 电 话：    | 17809120001                             |
| 传 真：    | 0912-3288037        | 传 真：    | 17809120001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br>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
| 户 名：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户 名：    |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br>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
| 银行帐号：   | 2610091909200102277 | 银行账号：   | 3700021409200056046                     |
| 税 号：    | 1161080001608208X7  | 税 号：    | 91610113MAD4XEUDX4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